

#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字〔2024〕001号

呼伦贝尔市润物生态治理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50702MA7YQFUW6T

地 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依山美苑小区南 B2#楼 1-106 门市

法定代表人：曾树斌

经投诉举报，我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呼伦贝尔市哈克镇哈克村正南鄂温克自治旗边界固废回填治理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完成审批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在项目现场铺设防渗膜）。

以上事实，有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 年 11 月 8 日对王小沫进行询问）、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2023 年 11 月 8 日由王小沫现场签字确认）、现场照片（5 张）、现场视频、现场情况示意图、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哈克镇哈克村正南鄂温克自治旗边界旧采石场矿坑回填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共 33 页）、呼伦贝尔市哈克镇哈克村正南鄂温克自治旗边界固废回填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共 128 页）、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哈克镇哈克村正南鄂温克自治旗边界旧采

石场矿坑固废回填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备案告知书（共1页）、呼伦贝尔安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海拉尔热电厂灰渣综合处置服务合同书（共8页）、呼伦贝尔市润物生态治理科技有限公司关于物料来源及数量的情况说明（共1页）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2024年1月8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001号），告知拟对你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并告知了你单位有5个工作日内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及在5个工作日内有提出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自收到《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要求，视为放弃此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第二款的规定，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中第四十七大类第103小类中规定的应当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其“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应当处以总投资额（1000万元）1%以上、5%以下的罚款。考虑该项目主体工程已开始建设（已开始铺设防渗膜），且项目所在地点环境容量大、人口密度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轻微等因素，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项目总投资额1.5%的罚款（1000万元×1.5%），共计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内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人：张凌霄

电话：0470-8295733

地址：海拉尔区友好六街1号

邮政编码：02100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牙克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18日

